

开平市财政局文件

开财监〔2026〕3号

开平市财政局 2026 年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事项公示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平市财政局组织开展 2026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内容

检查自 2026 年 5 月至 10 月底前结束。检查内容是被检查单位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预决算、结余结转资金等情况，必要时可追溯至以前年度或对被查单位的相关单位或下属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调查。

二、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长沙街道办事处、百合镇人民政府、市委宣

传部、市妇女联合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其下属单位(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大沙河水库。

三、检查人员

检查组人员名单：黎园徽 张双 郑泰锋 谭翠婷 龚春雁以及相关检查人员。

四、公示时间：2026年5月11日-5月17日

以上公示事项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龚春雁，22008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